

证券代码：839682

证券简称：霍普科技

主办券商：万联证券

霍普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19 年 11 月 20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霍普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霍普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证券（包括配股、增发、发行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权证等）向符合规定的投资者募集资金。

第三条 公司本着规范、透明的原则，严格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及监管部门批准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提高公司资本充足率。

第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及时、完整地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信息披露。

第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占用或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保障本金安全制度的有效实施。公司董事会应做到募集资金使用的公开、透明和规范。

第七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或擅自变更而未履行法定批准程序，相关责任人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

第八条 为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使用和有效监管，公司实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第九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第十条 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公司应积极履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该协议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二）公司应及时向主办券商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对账单；
- （三）公司1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取的金额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公司应及时通知主办券商；
- （四）主办券商有权随时查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料；
- （五）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应当在股票发行备案材料中一并向股份转让系统提交报备。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督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户商业银行积极履行协议。商

业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主办券商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主办券商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主办券商查询或调查专户情形的，主办券商有权提示公司及时更换专户，公司可以终止该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主办券商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该协议终止之日起1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三方监管协议。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投向变更

第十二条 公司在取得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等证券发行核准或备案文件之前，不得使用该次证券发行募集的资金。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应当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各项议事规则及本制度等相关规定。

第十三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四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安全性高，满足保障本金安全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障本金安全承诺；
- （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 （三）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 个月；
- （四）投资产品不得质押。

第十五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用途等；

- （二）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
- （三）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 （四）监事会出具的意见。

如投资金额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审议标准，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六条 公司不得随意更改募集资金用途，如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更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应按规定及时公告，披露以下内容：

- （一）原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募集资金用途；
- （三）监事会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 （四）股份转让系统或相关机构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四章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

第十七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建立健全有关会计记录和设立台账，并定期检查、监督资金的使用情况，配合主办券商的核查。

第十八条 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之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在披露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第十九条 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之前，主办券商应当每年就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一次现场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第二十条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在《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主办券商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第二十一条 公司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对违法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有权予以制止。监事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审核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第五章 责任追究与处罚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本制度规定，造成公司损失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由于有关人员的失职，导致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应对相关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募集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或挪用。如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募集资金、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要求对方立即停止侵害，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予以追回，要求对方赔偿损失，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告。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募集资金的，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可提议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第六章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超过”含本数。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定、修订、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霍普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22 日